附件6-1

项目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合作）单位名称）

作为XXXX年度XXXXXXXXXXX项目承担单位，现作以下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楚财教〔2021〕163号）及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科研活动，高质量完成项目科研任务，不截留、私分、套取、转移、挪用、侵占项目经费，报送科技报告、统计调查数据等，项目按时验收或结题。

2. 项目成果为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取得，不以无关或既有成果等冲抵。

3. 项目不以欺骗、贿赂、利益交换及游说、请托等方式通过验收、结题或获取成果奖励、荣誉等。

4. 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行为规范，主动加强作风学风建设，项目经费按科研需要安排、合理规范使用，项目成果按实际贡献大小顺序署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省科技厅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诚信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作为XXXX年度XXXXXX项目申报单位，现作以下郑重承诺：已对本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楚雄高新区联合专项2024年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已对本项目参加人员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项目全部参加人员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本单位将在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认真执行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等，并杜绝以下行为：

1. 包庇、纵容项目参加人员重复、虚假申报项目，骗取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2. 组织或协助项目参加人员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包庇、纵容、帮助项目参加人员采取“打招呼”等方式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3. 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签订时篡改或降低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相应指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省科技厅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停拨项目经费，核减项目，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单位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